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巡防队员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9.23万元，资产总额为69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冬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9.23万元，资产总额为69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执勤单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9.23万元，资产总额为69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春秋执勤服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鑫彬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1.41万元，资产总额为3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冬装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鑫彬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1.41万元，资产总额为3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